**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**

民國90年5月15日群務會議通過

民國9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1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1年7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2年7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3年4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3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10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7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0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工程相關領域相關人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。
2.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，並設置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下置職員若干人。

本院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1. 本院設置下列系、所，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、所。

一、電子工程系（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通訊工程碩士班）

二、電機工程系（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）

三、機械工程系（含碩士班、機電科技博士班）

四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（含碩士班）

五、資訊工程系（含碩士班）

六、生物與食品科技系（含碩士班）

七、光電工程系（含碩士班）

本院得視發展需要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、停辦、變更或調整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
各系、所、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。

1.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產學合作、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。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2.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，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。
3.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院主管會議、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、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管理委員會等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。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。
4. 本院院長之任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本院各系、所主任之任免，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